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徽县冬小麦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项目(第一包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麦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徽县华澳种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徽县华澳种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王彦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徽县冬小麦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小麦种子（兰天35号）、冬小麦种子（兰天40号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徽县强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徽县强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